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喉頻閃光源內視鏡檢查(28005B)」，依卷附資料，未經基本診療程序，不足以支持逕予施行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

衛部爭字第 1113400967 號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一、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109 年耳鼻喉科門診申報適當性專案審查」爭議案，渠等 2 案，系爭項目皆為「喉頻閃光源內視鏡檢查(28005B)」，分述如下： (一)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509A」，依系爭就醫日 109 年 8 月 14 日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Other diseases of vocal cords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聲音沙啞，需檢查聲帶是否有病灶」，惟依病情記載，未經基本診療程序，不足以支持逕行系爭檢查項目之必要性。 (二)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181A」、「0509A」，依系爭就醫日 109 年 10 月 13 日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Other diseases of vocal cords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聲音沙啞，需檢查聲帶是否有病灶」，惟依病情記載，未經基本診療程序，不足以支持逕行系爭檢查項目之必要性。 二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